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317 版面：十二版

合球發展史

合球源自荷蘭 六十八年引進台灣

記者曾慧蘋／報導

合球英文是 (Korfball)，剛引入我國時，大家叫它「國父球」，直到十四年前，因為它是男女混合的比賽，因此改名為合球。

二十世紀初期荷蘭教師尼克，基於混合教育的理念，發明了男女混合團體球類運動，一九〇三年成立荷蘭合球協會，共有三十五個會員國，遍佈五大洲，一九二〇年奧運及一九二八年奧運，都被列於示範項目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混合教育思想風起雲湧，加上歐洲運動俱樂部組織日漸發達，及合球運動轉為室內運動後，參與人口逐漸上升，目前

單就荷蘭來說，登記成為正式會員的就有九萬五千人左右。

合球在民國六十八年引進國內，七十年台北市合球委員會成立，是第一個推廣的民間組織，七十四年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成立，負責推廣各種相關活動，隨後嘉義縣、台南縣、台中縣、桃園縣及花蓮縣相繼成立委員會，人口逐漸普及，此外，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也設有合球委員會負責大專院校推廣工作。

未來合球協會最大展望是積極宣揚合球特色，吸引更多群眾參與，深入校園，並培養師資、教練與裁判等人才，朝向真正的全民運動。

合球基本規則

合球是男女混合的運動，場地長四十公尺、寬二十公尺，以中線分成兩個半場，比賽以投籃多寡定勝負，投進一球為一分；籃柱分立於兩個半場中央，球籃由藤條編成，安裝在籃柱上端，沒有籃板，球的規格與足球同，略重三十公克。

持球進攻者在防守位置情況下，不得投籃，比賽上場一隊四男、四女，兩男、兩女分在進攻區，另外則為防守區，兩隊進球數相加為二的倍數時，必須換區，並更改攻防角色，同性一對一，不得二對一防守，不得防守異性球員，經傳球改變位置，不得運球或持球進行，不得擊打；奪取對方手中的球，不得過分妨礙傳球或直接將球隊友，不得推人、抱人或肢體碰撞，或利用隊友掩護獲球投籃。

(曾慧蘋)